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苏明律见字【2021】第 050408 号

2021 年 4 月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浙江鼎帮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在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浙江鼎帮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验证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已向全体股东送达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前收到全体股东送达的《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同时，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c/index>）上刊登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点在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浙江鼎帮董事长陈建明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浙江鼎帮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浙江鼎帮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485,66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8.70%。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2300万元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12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 2020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647,383.56 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5,000,000 元。

回避表决情况：陈欢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13,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珊

经办律师： 陆亚萌

刘丹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8日

